

北京金海湖国际会展中心
活动项目合同书

编号：

甲方	北京金海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		
销售经理	张斐然	联系电话	13811670229
乙方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	
负责人	王晓彤	联系电话	
活动名称	开发医学部 FY23 Kick Off Meeting	参会人数	85 人
活动日期	2023 年 5 月 11 日	活动时间	08:30-21:30
厅室	大宴会厅 B 厅 (300 平 米)	费用	9000 元/单元*1 单元=9000 元
	302B 会议室		2000 元/单元*1 单元=2000 元
设备	//	费用	//
餐饮	5 月 11 日晚餐	费用	2580 元/桌*8 桌=20640 元
	5 月 11 日茶歇		50 元/位*45 位=2250 元
其它	30A/380V	费用	2800 元/会期*1 会期=2800 元
	3400 流明投影		1000 元/单元*1 单元=1000 元
合计	37,690 元		
支付方式：现均可金、刷卡、汇款			



备注:

币种: 人民币(RMB)单位(元); 总计为人民币(大写)叁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, (小写)¥37,690元,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¥35,556.60元,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; 税金(6%)为人民币¥2,133.40元,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叁元肆角。

一、乙方应于2023年5月11日前向甲方交付定金30,152元, 定金作为会议款项使用, 如会议取消或更改时间, 定金不予退还。剩余款项应于会前一个工作日内支付。甲方需在会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总消费明细账单, 按照实际发生, 双方以多退少补原则结算。甲方待最终结算时按照具体经营事项为乙方开具发票。

二、乙方活动如有用餐, 需提前48小时向甲方提供最终的用餐人数, 以便甲方加工制作。此时提供的人数为保底数, 不足此人数时由于甲方费用已发生, 按保底数结账; 超出保底人数, 按实际发生人数结账。若乙方用餐人数超出较多, 甲方不能保证乙方用餐时间及食品种类与订单所承诺的当餐一致;

三、乙方活动如有会议活动, 会议场地按照单元计时, 每单元4个小时。会议活动提前2个小时布置, 如具备增加会议活动条件, 超过2小时时间按照单元价格50%收费。开会超时使用会场, 如具备增加会议活动条件, 4小时内加收一个单元价。

四、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(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因素、自然因素、政府征用、限制使用等行为)造成甲方无法依据本合同规定提供会场及展览场馆, 甲方在扣除因已经履行合同而实际发生费用后, 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剩余款项(无利息)外, 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五、户名: 北京金海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



帐 号: 11050185360000000916

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。

甲方(签章)

2013 年 5 月 15 日

乙方(签章)

2013 年 5 月 15 日

